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 收缴清单

深圳关知收字〔2024〕018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>的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我关决定对下列货物依法予以收缴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或重量	备注
1	标有“SAMSUNG”标识的手机		45 台	
2	标有“swatch”标识的手表		24 块	
3	标有“it”标识的防晒霜		84 支	
4	标有“it”标识的散粉		60 盒	
5	标有“UGG”标识的拖鞋		2 双	
6	标有“POLO RALPH LAUREN”标识的衣服		1 件	

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清单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本清单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